附件1

区（县、市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运行

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分 | 评分内容 | 分值 | 扣分标准 |
| 100分 | 基础条件10分 | 活动场地面积达到300平米以上。 | 5 | 面积不达标酌情扣1-3分。 |
| 依法注册登记为法人单位，公开挂牌。 | 5 | 未登记的扣5分，未公开挂牌扣5分。 |
| 内部管理20分 | 权力机构、执行机构、监督机构定位准确，运转协调。内设机构设置合理、职责明确。 | 10 | 定位不准，职责不清的酌情扣1-3分。 |
| 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。 | 10 | 未有效执行的酌情扣1-3分。 |
| 专业能力10分 | 专（兼）职人员配备合理，有3名以上专（兼）职人员，至少有1名持证专业社工。 | 10 | 专（兼）职人员少1人扣1分，无持证专业社工的扣1分。 |
| 日常服务50分 | 布局合理，功能齐全，设备完善，符合项目化运作需求，氛围营造好。 | 10 | 布局不合理，功能区划分不科学的酌情扣1-3分。 |
| 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信息咨询、政策宣传、能力提升、项目辅导等服务，入驻社会组织不少于8家。新培育入驻民政业务领域社会组织不少于2家（镇乡街道级平台该不少于1家）且民政业务领域社会组织入驻率不低于60% | 10 | 服务不到位的，酌情扣1-3分。入驻社会组织少于8家的，每少1家扣1分。入驻民政领域社会组织少于2家的，每少1家扣1分，入驻率低于60%的扣2分。 |
| 入驻社会组织服务领域涵盖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社工服务、扶贫济困、婚姻家庭、残障康复、应急处置、纠纷调解、环境保护、群众文化等重点领域不少于6个。 | 10 | 每少涵盖1个领域扣1分。 |
| 有效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组织开展公益创投项目不少于4个，金额不少于30万元。 | 10 | 项目每少1个扣1分，金额低于30万的酌情扣1-3分。 |
| 实施集中培训辅导不少于5次，培训辅导人数不少于500人次。 | 10 | 集中培训辅导少一次扣1分，培训辅导人数低于500人次的酌情扣1-3分。 |
| 社会影响5分 | 入驻社会组织满意度高、群众评价好。媒体正面报道不少于2次。第三方机构抽查回访入驻社会组织6个，确认服务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等内容反馈良好，满意率达到80%以上。 | 5 | 抽查6个入驻社会组织，满意率低于80%的，酌情扣1-2分。负面投诉或举报，核实后每次扣1分。媒体正面报道少于2次的，每次扣1分。 |
| 档案台帐 5分 | 档案台帐记录详实，收集及时，保管妥当，各类文件材料齐全、分类归档清楚。 | 5 | 工作痕迹不明显，台账资料混乱的酌情扣1-3分。 |

注：评估验收总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以上且通过第三方财务审计的为评估验收合格。